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烟台南站南路（站前广场配套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烟发改审〔2015〕66号

建 设 地 点 烟台市莱山区

验 收 单 位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6月3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烟台南站南路(站前广场配套 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 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烟水字〔2015〕126号 2015年8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勘察设计审查服务中心, [2015]第609号, 2015 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201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烟台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百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30日在烟台市莱山区主持召开了烟台南站南路(站前广场配套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烟台南站南路(站前广场配套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烟台南站南路(站前广场配套路)工程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西部,东起规划路,向西向南至烟台南站南路(莱山段)。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道路全长664m,双向四车道,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m,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荷载BZZ-100,主要工程内容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设施等。

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工程总投资1743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1220万元(未决算)。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烟台市水利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烟台南站南路（站前广场配套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烟水字[2015]126 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包含相关水土保持内容，能够对项目区水土资源进行有效保护，指导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

## （四）验收结论

在烟台南站南路（站前广场配套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专项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任务，建立了严格的防治目标考核责任制和监督检查制度。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在施工招标中将水土流失治理方案的措施落实到招标文件中，落实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使水土保持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落实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职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实施了大量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这些措施整体布局合理，施工质量合格。

（2）本工程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1.56hm<sup>2</sup>，与

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 0.63hm<sup>2</sup>。

(3) 本工程建设期实际的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48 万 m<sup>3</sup>，与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 0.51 万 m<sup>3</sup>；填方 2.48 万 m<sup>3</sup>，与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 0.51 万 m<sup>3</sup>，无外借方和永久弃方。

(4)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和回填 0.13 万 m<sup>3</sup>，铺设钢筋砼排水管 830m，雨水口 14 个，检查井 30 座，绿化土地整治 0.55hm<sup>2</sup>，种植乔木 300 株，种植灌木 480 株，种草 0.42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10m，修建临时沉砂池 1 座，编织袋装土拦挡 15m<sup>3</sup>，防尘网覆盖 1200m<sup>2</sup>。

(5)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 万元。

(6)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裸露地表、堆土堆渣等得到了及时治理和恢复，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没有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没有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7)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与参建单位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内部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和岗位责任层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保证了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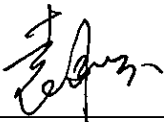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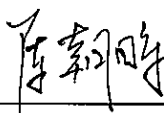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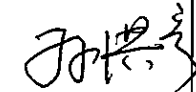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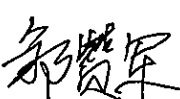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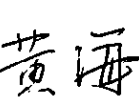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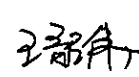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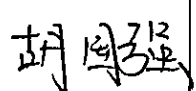
综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工程措施加强维护、修复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承兴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朝晖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
	孙洪彦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	研究员		特邀专家
	张国楠	烟台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邹赞军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海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韶伟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胡国强	山东百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